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○恩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林○瑄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　　呂○瑜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相　對　人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Pascal Antoine Delval（陸晏德）
相　對　人　BRUNO MERCIER（梅思勰）
　　彭英豪
　　許伯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消上易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與父母及未成年之哥哥同住，名下均無財產，由父親一人負擔家計，父親於107年度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840元，即每人生活費用僅5,518元，遠低於臺北市政府公告臺北市108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16,580元，是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107年9月28日府社助字第10760573481號公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以為釋明，已達使本院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。且聲請人所執上訴事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